

证券代码：873246

证券简称：志闽旅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闽旅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专审字【2025】第 037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志闽旅游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12,624.49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353,840.59 元，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937,626.59 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043,330.69，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919,413.75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903,751.55 元，2023 年发生净亏损 3,625,399.88 元，2024 年发生净亏损 2,134,005.91 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志闽旅游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985,807.2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志闽旅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